

行政爭訟法講授大綱

助理教授 林明昕

課程概述

壹 行政爭訟制度

一 參考書目說明

二 「行政爭訟 (Verwaltungsstreit)」之概念

(一) 行政訴訟 (Verwaltungsprozess)

(二) 訴願 (Widerspruch) 及其他行政訴訟之先程序 (Vorverfahren)

(三) 暫時權利保護 (vorläufiger Rechtsschutz)

三 「行政爭訟」作為行政合法性與合目的性審查制度之一環

(一) 行政合法性與合目的性審查制度之類型

(二) 行政合法性與合目的性審查制度之功能：「法治國原則」與「民主國原則」

四 行政爭訟作為權利保護制度之一環

(一) 「權利 (subjektives Recht)」與「權利保護 (Rechtsschutz)」

(二) 「第一次權利保護 (行政爭訟)」與「第二次權利保護 (國家賠償)」：從「防禦權」、「結果除去請求權」至「損害賠償請求權」

(三) 特殊之權利保護：機關訴訟 (Organstreit)

(四) 權利保護之例外：公益訴訟 (行政訴訟法第九條)

(五) 附論：「特別權力關係」之救濟問題

五 行政爭訟制度與其他訴訟制度 (特別是民事訴訟) 之關係

(一) 我國法制上之各種訴訟制度：憲法訴訟 (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制度)、公務員懲戒、刑事訴訟、民事訴訟

(二) 從公、私法之區分至行政與民事審判權之區別

(三) 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之關係 — 兼論：我國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之列舉式立法例

六 我國行政爭訟制度之演進

- (一) 德、日法制之比較觀察
- (二) 從舊制至新制 — 以 2000 年 7 月 1 日為分界點
- (三) 現行（新）訴願法與（新）行政訴訟法評析

貳 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 — 以「行政訴訟」為中心

一 概說 — 「訴訟法律關係（Prozessrechtsverhältnis）」之定義

二 審理機關

- (一) 「訴願機關」與「訴願審議委員會」— 兼論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
- (二) 行政法院之「級」與「審」

三 當事人（Beteiligte）

- (一) 定義
- (二) 共同訴訟
- (三) 訴訟參加
- (四) 團體訴訟

四 訴訟標的（Streitgegenstand）

五 訴訟類型（Klagearten）— 行政訴訟法第 3 條至第 12 條之分類

- (一) 訴訟類型問題在行政訴訟上之意義
- (二) 基本類型（第 3 條）
- (三) 下位類型（第 4 條至第 6 條及第 8 條）
- (四) 非真正訴訟類型之規定（其他條文）
- (五) 無名訴訟 — 兼論：「一般形成訴訟（allgemeine Gestaltungsklage）」問題

參 行政訴訟之「合法（Zulässigkeit）」與「有理由（Begründetheit）」

一 概說

- (一) 法院裁判之基礎
- (二) 概念辨正：「訴訟（成立）要件（Prozessvoraussetzungen）」、「實體（或稱：本案）裁判要件（Sachentscheidungs voraussetzungen）」、「合法性要件（Zulässigkeitsvoraussetzungen）」、「實體判決要件（Sachurteilsvoraussetzungen）」、「有理由要件（Begründetheitsvoraussetzungen）」、「訴訟行為要件（Prozesshandlungsvoraussetzungen）」

- (三) 行政訴訟法案例解析之思考模式 — 兼論：訴訟合法性與有
（無）理由之審查順序問題

二 實體裁判要件

(一) 各種實體裁判要件

1. 與「法院」有關之實體裁判要件
2. 與「當事人」有關之實體裁判要件
3. 與「程序」有關之實體裁判要件

(二) 判斷基準時與判斷順序問題

(三) 各種訴訟類型之「特別實體裁判要件」

1. 訴願及其他先行程序（如：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）之前
置
2. 起訴期間
3. 確認利益

三 有理由要件

(一) 行政訴訟法與行政實體法之關係

(二) 判斷基準時與判斷順序問題

(三) 各種訴訟類型之特殊問題 — 兼論：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條第四款 之「裁決訴訟（Bescheidungsklage）」與「裁決判決 （Bescheidungsurteil）」

四 涉及「撤銷訴訟」與「課予義務訴訟」間關係之若干重要問題

(一) 第三人訴訟（Drittklage）

1. 鄰人訴訟
2. 競爭者訴訟

(二) 孤立之撤銷訴訟（isolierte Anfechtungsklage）

(三) 針對行政處分「附款」之救濟

(四) 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權利保護問題 —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以 下之規定在行政爭訟程序上之實現可能性

肆 行政訴訟之程序

一 概說

二 重要程序原則

- (一) 憲法上之原則：「聽審原則（ Grundsatz des rechtlichen Gehörs ）」與「正當法律程序（ due process of law; Verfahrensfairneß ）」
- (二) 處分權主義（ Verfügungsgrundsatz ）
- (三) 職權探知主義（ Untersuchungsgrundsatz ）與當事人之協力（ Mitwirkung der Beteiligten ）
- (四) 職權進行主義（ Amtsbetrieb ）
- (五) 言詞、直接及公開審理主義（ Mündlichkeit; Unmittelbarkeit; Öffentlichkeit ）

三 第一審訴訟程序

- (一) 通常訴訟程序
 - 1. 程序之開始、進行與終結
 - 2. 若干重要問題說明：訴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及反訴；訴訟程序之停止；訴之撤回、裁判及和解

- (二) 簡易訴訟程序

四 行政訴訟法上之上訴、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

五 行政訴訟法上之強制執行

伍 訴願作為訴訟之前置程序

一 概說

- (一) 訴願制度之功能
- (二) 訴願程序之雙重性格：「行政程序」與「行政爭訟程序」
- (三) 立法政策評估

二 訴願之「合法性」與「有理由」

- (一) 訴願（不）受理：實體決定要件之審查
- (二) 訴願有（無）理由：行政處分之「合法性」與「合目的性（妥當性）」審查

三 訴願程序之進行

- (一) 原處分機關之程序與決定（ Abhilfeverfahren ）— 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
- (二) 訴願機關之程序與決定

四 其他特殊問題

- (一) 不利變更禁止 — 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

- (二) 訴願決定與行政程序法上撤銷制度之關係 — 訴願法第 80 條
- (三) 訴願之再審 — 訴願法第 97 條
- (四) 訴願之參加 — 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

陸 暫時權利保護作為訴訟之附屬程序

一 概說

- (一) 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構造 — 「停止執行」與「保全程序」之異質性
- (二) 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功能 — 「停止執行」與「保全程序」之同質性
- (三) 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現代意義與未來展望

二 暫時權利保護之「合法性」與「有理由」

- (一) 暫時權利保護裁（決）定審查標準之「形式面」與「實體面」區別
- (二) 形式面：實體裁（決）定要件
- (三) 實體面：實體審查標準

三 停止執行之特殊問題：停止執行裁（決）定之實體審查標準

- (一) 臺、日、德相關法律規定之比較
- (二) 德國模式之簡介
- (三) 我國法上之檢討 — 德國模式之繼受可能性

四 假處分之特殊問題：本案事先裁判（Vorwegnahme der Hauptsache）

- (一) 「本案事先裁判」之定義
- (二) 「本案事先裁判」之重要類型
- (三) 德國傳統解決模式之評釋
- (四) 以德、臺法律規定為中心所初構之新模式 — 「功能取向理論（Funktionsadäquanz-Theorie）」之運用

參考書目

以下書目，僅供修習者參考；至於實際授課內容，將不以任何一本指定教科書作為唯一依據，而是以授課者依前開「課程概述」之講授為主。

一、教科書

吳 庚：《行政爭訟法論》，2008年4版

林騰鶴：《行政訴訟法》，2005年2版

陳計男：《行政訴訟法釋論》，2000年

陳清秀：《行政爭訟法》，2001年2版

蔡志方：《行政救濟法新論》，2007年3版

蔡志方：〈訴願制度〉，收於：翁岳生 編，《行政法（下冊）》，2006年3版，
頁265以下

劉宗德／彭鳳至：〈行政訴訟制度〉，收於：翁岳生 編，《行政法（下冊）》
2006年3版，頁351以下

二、逐條釋義書

翁岳生 主編：《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》，2006年